



世界卫生组织

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
临时议程项目8

A52/INF.DOC./1
1999年3月26日

授 奖

对管辖Ihsan Dogramaci家庭卫生基金 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 章程的修订

1. 总干事荣幸地向第五十二届世界卫生大会转交对管理Ihsan Dogramaci家庭卫生基金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章程的修订款，供其参考，这些修订是根据各基金委员会对例于EB100（10）和基金委员会成员提出的其它建议进行考虑而作出。
2. 根据上述决定和Ihsan Dogramaci家庭卫生基金委员会成员的建议，委员会决定，委员会中将由土耳其和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取代国际儿童与家庭中心（巴黎），后者不久将解散。委员会还决定基金委员会将由一个基金遴选小组所替代，该小组组成成员如下：
 - 执行委员会主席和由执委会指定的一名执委会副主席；
 - 国际儿科协会执行委员会指定的一名代表；
 - 土耳其Bilkent校长或校长指派的人员，以及
 - 土耳其和国际儿童中心（安卡拉）执行局指定的一名代表。
3. Ihsan Dogramaci家庭卫生基金委员会还决定，如果有一名以上的候选人符合获奖资格，将向每一名获奖者颁发一名奖章并在他们之间分配奖金。
4. 创始人进一步捐赠6万美元以后，基金的资金已达40万美元。
5. 为反应上述变化，修订了Ihsan Dogramaci家庭卫生基金章程第3、4、5、6、7和8条，根据第8条，现提交卫生大会供参考（见附件一）。

6.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委员会经考虑了EB100（10）号决定同意基金委员会1998年1月会议提出的建议，此项建议也得到创始人的任何，既基金委员会由一个遴选小组所取代，该小组由于名成员组成：执行委员会主席，创始人的一名代表和由执行委员会从东地中海区域一个会员国中选出的的一名成员，其任其不能超过他或他在执委会的任期期限。

7.

执委会¹通过了就此对“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章程”第4、5、6、7、8、9和10条的修订款，根据第10条规定，现作为附件二提交给卫生大会供其参考。

¹ 文件EB103/1999/REC/2，第十一次会议，第一章节。

附件一

IHSAN DOGRAMACI家庭卫生基金章程
(1999年1月修订)

第三条

(资金)

本基金的资金为300——000——400 000美元。它包括Ihsan Dogramaci教授提供的创立资金、未分配资源及创始人提供的其他捐赠，总额为300-000 400 000美元。基金可通过其未分配储备金的各项收入或赠款及遗赠来增加资金。

第四条

(目的)

建立基金的目的如下：

(1)

由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决定，每两年将包括一枚奖章和一笔奖金的基金奖授予在家庭卫生领域成绩卓著的一名个人或数人。基金奖应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授予获奖人，如本人缺席，可授予其代表；

(2)

根据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在这方面的决定，每两年颁发一次家庭卫生奖研金。

第五条

(基金奖及奖研金候选人的
提名及挑选)

任何国家卫生部门，联合国儿童基金会执行主任，国际儿科协会执行委员会，土耳其和国际儿童与家庭中心（巴黎）儿童中心执行局（安卡拉），以及任何本奖前获奖人，均可提出一名获奖人选。奖研金候选人应由国际儿科协会或土耳其和国际儿童与家庭中心（巴黎）儿童中心（安卡拉）提名。各项建议均可向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提出。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应根据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的建议，决定基金奖及奖

研金的获奖人。

第六条

(管理)

基金应由其管理人即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管理。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由执委会正副主席和执委会指定的一名执委会副主席，经其执行委员会任命的国际儿科协会一名代表，土耳其Bilkent大学校长或校长指派的人员，以及经其执行委员会任命的土耳其和国际儿童与家庭中心（巴黎）儿童中心（安卡拉）一名代表组成。管理人应执行该委员会遴选小组的各项决定。该委员会遴选小组至少得有四三名委员出席才能作出决定。

第七条

(管理人)

管理人应负责：

- (1) 在本章程规定的权限内执行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所作的决定，以及
- (2) 遵守现有各项章程，全面进行由本章程规定的基金的运作。

第五条

(章程的修订)

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根据其一名委员的提议，即可决定修订现有章程。但此项决定须经绝大多数成员作出，方可有效。任何修订均应通报世界卫生大会。

附件二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卫生基金章程

(1999年1月修订)

第四条

目的

1.

基金的目的是向对卫生发展作出突出贡献的一人或数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授奖。应用于评估候选人所作工作的具体标准由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确定。

2. 在世界卫生大会会议期间向获奖者授奖。如本人缺席，可由其代理人代领。

第五条

候选者的提名和挑选

1.

世界卫生组织任一会员国的国家卫生行政当局或以往获奖者都可提名该奖的候选人。

2.

向行政管理者进行提名，然后由行政管理者将名单及其技术意见提交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

3. 世界卫生组织现任和前任工作人员及执行委员会现任委员无资格获得该奖。

第六条

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

1.

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由执行委员会主席和副主席、创始者代表一人及执行委员会从东地中海区域的会员国选出的、任期不超过其任职期限的一名执行委员会委员组成。但委员会至少应有一人来自东地中海区域的会员国。

2.

必须有遴选小组的三名成员执行委员会主席及基金委员会的至少两名委员（包括创始者的代表）出席，才能作出决定。遴选小组将依据多数成员的意见作出决定。

3.

根据行政管理者的旅行规定，创始者代表出席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会议的旅行费用应被视为基金支出，可从基金资本产生的收入中报销。

第七条

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的提议

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在不公开会议上由出席委员多数通过向执行委员会建议获奖者的姓名或名称。执行委员会对提名进行审议并决定获奖者。

第八条

奖

1.

该奖包括一份授奖证书、一笔奖金及创始人的奖章，授奖次数不超过一年一次，由基金资本获得的利息提供资金。最初确定的奖金数额由基金委员会在其第一次会议上确定。委员会可由遴选小组依据基金资本的变化情况、利率的变动及其它有关因素，不时地调整。

2.

如果获奖者不止一人、一个或数个机构、或者一个或数个非政府组织，则将在获奖者之间按比例分配奖金。

第九条

行政管理者

1. 世界卫生组织总干事是该基金的行政管理者并作为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的秘书。

2. 行政管理者负责：

(a) 执行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在本章程规定的权力范围内作出的决定；

(b) 遵守本章程及根据本章程从整体上管理基金。

第十条

章程的修正

根据一名委员的提议，基金委员会遴选小组可建议修正本章程。由委员会遴选小组多数成员认可的任何此类提议，将提交执行委员会通过。任何修正都将向下一届世界卫生大会进行报告。

= = =